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5年5月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5号”文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1智光债”，代码为“112071”。

四、**发行主体：**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

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2012年3月23日。

十三、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2017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6,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	0021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智光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ZHIGUANGELECTRIC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IG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芮冬阳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60		
公司网址	http://www.gzzg.com.cn		
电子信箱	sec@gzzg.com.cn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承锋	林庆国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电话	020-32113288	020-32113300
传真	020-32113456 转 3310	020-32113456 转 3300
电子信箱	sec@gzzg.com.cn	lqg@gzzg.cn

3、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4、注册变更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9年04月09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101000007776	440102714276826	71427682-6
报告期末注册	2014年08月01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101000007776	440102714276826	71427682-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1年起，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综合节能服务，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实施。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网安全与控制	123,415,678.98	89,399,928.05	27.56%	-5.10%	4.53%	-6.68%
电机控制与节能	302,482,554.56	199,507,595.40	34.04%	-0.89%	-4.53%	2.51%
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	8,432,370.88	3,810,798.53	54.81%	42.62%	24.79%	6.46%
综合节能服务	125,971,720.03	87,491,714.15	30.55%	73.33%	103.90%	-10.41%
电力信息化及其他	47,108,118.09	22,551,468.46	52.13%	-5.57%	51.50%	-18.03%
分产品						
电网安全与控制	123,415,678.98	89,399,928.05	27.56%	-5.10%	4.53%	-6.68%
电机控制与节能	302,482,554.56	199,507,595.40	34.04%	-0.89%	-4.53%	2.51%
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	8,432,370.88	3,810,798.53	54.81%	42.62%	24.79%	6.46%
综合节能服务	125,971,720.03	87,491,714.15	30.55%	73.33%	103.90%	-10.41%
电力信息化及其他	47,108,118.09	22,551,468.46	52.13%	-5.57%	51.50%	-18.03%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12,340,781.44	68,897,136.34	38.67%	19.26%	34.94%	-7.13%
华东地区	197,626,186.92	141,742,704.21	28.28%	24.21%	31.47%	-3.96%
北方地区	220,258,205.55	138,332,669.07	37.20%	-16.33%	-14.76%	-1.16%
其他地区	77,185,268.63	53,788,994.97	30.31%	63.63%	57.31%	2.80%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90,058,141.27	1,410,931,934.91
负债合计	905,602,956.89	766,061,24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96,168,926.05	562,415,82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455,184.38	644,870,693.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7,410,442.54	563,730,945.34
营业利润	26,808,408.79	19,011,294.80
利润总额	51,778,238.58	32,425,945.96
净利润	49,963,049.42	24,629,98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47,271.00	20,153,878.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8,500.96	24,280,6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3,769.43	-112,850,60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3,090.99	-2,248,367.6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金誉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金誉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晓军先生，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内商业、实业投资、物资供销及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咨询和商品信息咨询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誉集团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2.90%的股份。

（二）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誉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38,61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93,6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5,005.69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158.77
营业利润（万元）	4,301.45
净利润（万元）	6,593.33

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

（一）基本情况简介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原是隶属于广州市财政局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1999年12月，是广州市财政局直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专业性担保机构。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文件精神，顺应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和担保行业发展的趋势。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13届152次（2011）2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财税〔2012〕138号），2013年5月，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转企改制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调整为5.15亿元，并整体划转至越秀集团旗下。

（二）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92,619.41
负债合计（万元）	29,374.87
净资产结余（万元）	63,244.54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合计（万元）	5,946.52
利润总额（万元）	4,292.75
净利润（万元）	3,106.00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资担保中心已累计为【2,829】户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总额【1,028,927】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品种金额），在保贷款责任余额为【191,312】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品种后的在担余额为【175,002】万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已兑付2014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仍为林庆国，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为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一笔与本公司设备销售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为366万元，担保期间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

二、未决诉讼

因与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履行2011年4月18日签订的《无功补偿成套装路销售合同》发生争议，广州智光电气公司起诉至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4)长民初字第03559号，争议货款金额为119万元，暂计至2014年10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497,585.00元。截止报告日该案未经一审审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